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甘薯标准

CXS 340-2020

2020 年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的目的是规定甘薯在制备和包装后的质量要求。在包装后的各个阶段应用标准时，产品可能会显示出与标准要求有关的信息：

- 新鲜度和饱满度略嫌不足；
- 由于其变化和易腐烂而略有变质。

产品的持有者/销售者不得以不符合本标准的任何方式展示、出售、交付或营销该产品。持有者/销售者应负责遵守此类规定。

2.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新鲜供应给消费者的薯蓣科甘薯的商业品种块茎，这些品种包括圆薯蓣、黄薯蓣、参薯、甜薯和委内瑞拉薯蓣。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甘薯。

甘薯的表皮颜色从米白色到棕色和深棕色不等。甘薯肉可以是米白色、黄色、粉红色或紫色。一些体型较大的甘薯块茎在头尾之间的颜色也不相同。

3. 有关质量的规定

3.1 最低要求

在所有等级中，根据每个等级的特殊规定和允许的公差，甘薯必须：

- 整个或横向切割的茎块，前提是切割面已充分固化；
- 完好，应去除受腐烂或变质影响以致不适合食用的产品；
- 坚实；
- 干净，几乎没有任何可见的异物，但不包括椰子纤维、锯末和其他用于保护的包装材料；
- 基本上无虫害¹；
- 基本上无虫害痕迹；
- 无异常外部水分，不包括从冷库中取出后的冷凝水；
- 没有任何异常的气味和/或味道；
- 没有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坏；
- 基本上无发芽；

甘薯的生长和状况必须使它们能够：

- 承受运输和搬运；并且
- 能够在到达目的地时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3.1.1 最小成熟要求

甘薯必须根据品种的特点、收获/采摘的时间和种植的地区，达到适当的发育和/或成熟度。

3.2 分级

甘薯分为三级，定义如下：

3.2.1 特级

该级别的甘薯必须质量上乘，具有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征。必须没有缺陷，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除外，前提是这些缺陷不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 表面没有横向切口和/或疤痕，只要不超过产品表面的 5%；

¹ 对害虫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所适用的植物保护规则。

- 形状有极轻微缺陷。

3.2.2 一级

本等级的甘薯必须质量良好。必须具有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征。

但可允许以下轻微缺陷，前提是这些缺陷不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 表面没有横向切口和/或疤痕，只要不超过产品表面的 10%；
- 形状有轻微缺陷。

在任何情况下，缺陷都不得影响甘薯肉。

3.2.3 二级

本等级包括不符合更高等级、但满足上述第 3.1 节最低要求的木薯。

如果甘薯在包装中的质量、保鲜和外观方面保留其基本特征，则可以允许有以下缺陷：

- 表面没有横向切口和/或疤痕，只要不超过产品表面的15%；
- 形状有缺陷。

在任何情况下，缺陷都不得影响甘薯肉。

4. 有关尺寸的规定

甘薯的大小可以按重量或现有的交易惯例确定。按照现有的交易惯例确定时，包装上必须标明大小和使用的方法。

按重量确定时，大小是根据每个块茎的个体重量或每件包装的重量范围确定的。

下表是一个可供选用的指南：

尺寸代码	重量（以公斤为单位）
A	> 6
B	> 4-6
C	> 2.5-4
D	> 1.5-2.5
E	> 1.0-1.5
F	> 0.75-1
G	> 0.5-0.75
H	> 0.25-0.5
I	> 0.1-0.25
J	0.05-0.1

5. 有关公差的规定

5.1 质量公差

在所有营销阶段，对于不符合所示级别要求的产品，每批产品均应允许质量和尺寸方面的公差。未能通过合格评估的产品可允许重新分类，并按照《食品进口管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中的相关规定使之符合要求。

5.1.1 特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5%的甘薯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一级要求。其中腐烂、软腐和/或烂心的比例不超过 1%，以及 1%的污垢和杂质。

5.1.2 一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甘薯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二级的要求。其中腐烂、软腐和/或烂心的比例不超过 2%，以及 1%的污垢和杂质。

5.1.3 二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甘薯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其中腐烂、软腐和/或烂心的比例不超过 2%，以及 1%的污垢和杂质。

5.2 尺寸公差

对于所有等级，如果有尺寸，10-9%的甘薯数量或重量不符合所标示尺寸的要求。

6. 有关包装后外观的要求

6.1 一致性

每个包装内的产品形状必须一致，且仅包含相同原产地、品种或商业类型、质量和尺寸的甘薯。

但是，颜色明显不同的甘薯可混合包装，前提是质量一致，并且每种颜色产品的产地相同。

包装的内装物可见部分必须具有代表性。

6.2 包装

甘薯的包装方式必须能够保护产品。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食品级、干净、并且其质量能够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坏。允许使用标记材料，尤其是载列行业规格信息的标签或印记，但必须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打印或标记。

甘薯的包装应遵守《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44-1995）。

6.2.1 包装容器说明

包装容器应符合必要的质量、卫生、通风和耐受性要求，以确保甘薯的适当装卸、运输和保存。

包装必须没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7. 有关标记或标签的规定

7.1 消费者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要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7.1.1 产品名称

每件包装都应标明产品名称为“甘薯”，也可以标明品种名称及/或商业名称。

7.1.2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²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如果混合来自不同产地并且明显不同的甘薯品种，则应在品种名称旁标明原产国。

7.2 非零售包装容器

每件包装必须载列以下详细信息，在同一侧以字母分组，清晰可辨，不会消失，并从外部可见。

对于散装运输的甘薯（直接装入运输车辆），上述具体信息必须列在货物随附的文件上，并附在运输车辆内的明显位置，除非该文件以电子解决方案取代。在这种情况下，标识必须可由机器读取，并且便于存取。

7.2.1 身份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方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³。

² 应标出完整或通用名。

³ 某些国家的国家法律要求注明名称和地址。但是，在使用代码的情况下，必须在代码近旁标明“包装商和/或发货方”（或等同缩写）。

7.2.2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品种和/或商业类别。

7.2.3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如果混合来自不同产地并且明显不同的甘薯品种或种类，则应在品种或种类的名称旁注明每个原产国。

7.2.4 商业规格

- 级别；
- 尺寸表示为：
 - 公斤范围，或
 - 根据第4节的表格，尺寸代码，或
 - 根据使用的方法；
- 烹饪类型（可选）

7.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

8. 污染物

8.1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8.2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最高要求。

9. 卫生

9.1 对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建议其制备和装运遵循《食品卫生通则》（CXC 1-1969）、《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以及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关规定，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

9.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相关微生物标准的建立和应用原则和指南》（CXG 21-1997）确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